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到会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雁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；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票：5 票，赞成票：5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、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适度、适时的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表决票：5 票，赞成票：5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